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相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qz08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94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 (28794263_112309464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112年度

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之教育
戲劇「Drama in Education（簡稱DIE）」轉型正義實務
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員林高中112年10月13日員高圖字第1120500039號函及

國教署112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37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課程及教學，並能運用多元活動營
造情境，從其所傳遞之人權價值培養人權素養，並能具體
實踐，歡迎對轉型正義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全國高級中等學
校教師自由報名參 加，每場次預計錄取名額50人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4時及
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區分2場
次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藝術館競秀實驗劇場（彰

永春高中 11211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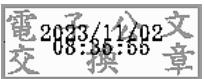
NCAA1123021332

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）；另於臺灣高鐵臺中站備有專車接送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Tn51qwkBwUp9JTW9>（請注意大小寫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，請參與人員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訂

50
線